

# 河南省教育厅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失范问题 治理应知应会手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教师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师德师风建设事关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培养，是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指导各地各校持续深入推进师德失范问题治理，河南省师德师风建设研究中心归纳总结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师德师风建设特别是师德失范问题治理的政策要求、工作举措，以及基层单位开展问题治理的典型案例，编写了《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失范问题治理应知应会手册》。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附件：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失范问题治理应知应会手册

2026年3月15日

办公室

附 件

# 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失范问题治理 应知应会手册

河南省师德师风建设研究中心

2026 年 3 月

#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职责任务

1.1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1.2 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1.3 高等学校

1.4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章 师德建设工作内容

2.1 师德教育

2.2 师德宣传

2.3 师德考核

2.4 师德监督

2.5 师德奖惩

第三章 师德失范问题处理

3.1 师德失范行为的界定

3.2 师德失范问题的处理程序

3.3 师德失范问题的处理运用

3.4 师德失范问题的核查与报告

3.5 师德失范问题处理注意事项

第四章 师德失范问题治理重点

- 4.1 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
- 4.2 规范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有关行为
- 4.3 规范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 4.4 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 4.5 教育惩戒权与教师权益保护
- 4.6 师德投诉管理平台使用

## 第五章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 5.1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主体
- 5.2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

## 第六章 附录

- 6.1 工作案例
- 6.2 文书范本
- 6.3 参考文献

## 前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指出，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在多次重要讲话中科学阐明了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义、内涵及建设路径等。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刻把握师德师风建设的价值意蕴，对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主动回应人民对美好教育的热切期盼，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构建“源头治理、实时监测、高效处置、有力警示”的师德失范问题管理机制，在河南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河南省师德建设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失范问题治理应知应会手册》，全面汇总当前师德建设主要工作任务，梳理和盘点师德失范问题治理的举措和机制，指出了工作中应当关注的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并选取了部分基层单位的优秀案例，为各地各校开展师德失范问题治理工作提供参考。

# 第一章 职责任务

## 1.1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全市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与监管责任主体，在落实好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师德建设工作部署的基础上，负责统筹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点工作任务是：

（一）加强组织领导。负责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与组织领导。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严格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等活动，强化思想引领，指导并督促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二）健全制度体系。指导县（区）、学校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和协调机构，制定并完善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等系列规章制度。推动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构建规范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常态化的师德师风监督指导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办学评估、文明学校创建、学校绩效考核、校长职级考核等的重要依据。通过专项检查、定期评估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等方式，对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与科学评估。

（四）严肃查处违规行为。畅通师德投诉举报渠道，指导县（区）和学校严格规范教师日常从教行为。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问题报告、通报与问责机制，对发生重大师德违规事件或师德师风问题频发、处理不力的地区及学校，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并责令整改。

## 1.2 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

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全县（区）师德师风建设管理与师德失范问题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在落实好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部署的同时，负责统筹实施全县（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点工作任务是：

（一）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和培训。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教师发展服务支持体系，制定师德师风培训计划，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分批、分类、分层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常态化培训工作。

（二）落实教师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环节中，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强化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等相关平台的应用，严把教师职业入口关。

（三）严肃查处师德违规问题及失范行为。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

办法等文件规定，有针对性地开展师德违规问题集中整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开展核查与报告。

（四）落实师德违规案件的通报制度。建立师德失范问题监督举报渠道，健全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对经查实处理的师德违规案件进行通报，定期组织开展师德警示学习教育。落实师德问题半年报制度，重大师德违规案件第一时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五）加强对辖区内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指导。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调研与督导，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制度体系并规范日常管理。对行动缓慢、敷衍塞责、问题突出的学校，及时约谈、通报并督促整改。完善教师权益保障机制，为教师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支持。

（六）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各项活动。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创新开展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包括且不局限于：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活动、师德先进典型宣传推介活动、师德教育主题系列活动、师德违规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等。

### 1.3 高等学校

（一）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高校党委要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建立教育、宣传、考核、

监督、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完善问题预防、线索处置、舆情应对等制度，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二）加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和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高校党委要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深入研究审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明确委员会与其他现有工作机构间的运行关系和职能划分。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建强党委教师工作部，选优配齐专职工作队伍，在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师德教育、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开展教师激励、做好师德违规惩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每年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年对全校所有院（系）至少开展1次专项调研。落实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要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院（系）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巡视巡察的重要观测点。

（四）压实院（系）直接责任。高校院（系）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持续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培养相融合。院

（系）院长（系主任）、党组织书记对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引领教师自觉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要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规范师生关系有关行为；要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发挥院（系）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教师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中严把政治和师德师风关。

#### 1.4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一）明确师德师风建设责任部门，统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指导、部署和考核，制定师德师风建设的措施和办法，做到有机构、有计划、有措施、有考核。

（二）制定师德师风学习计划，每学期开学要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组织全体教师学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观看警示教育片；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师德报告或讲座。组织教师每年参加不少于 12 学时的师德学习教育。

（三）组织开展师德宣誓、师德承诺等活动。师德承诺书通过学校橱窗、长廊、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接受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公开举报电话、师德师风意见箱，并结合“校园开放日”“教学开放周”“家长会”等活动，广泛听取对学校 and 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的意见建议。

（四）明确教师在工作中的职责和行为规范，加强对教师的日常监督和考核，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态度、言谈举止、师生关系等方面。通过日常巡查、学生问卷调查、家校沟通或受理举报等方式，主动发现存在问题，对苗头性、倾向性不规范行为，及时开展教育提醒，防止师德失范行为的发生；对查实的师德失范行为，要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严肃处理。

（五）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成立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工作小组，制定评价考核方案，每年开展一次考核工作。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优秀者在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建立师德档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并帮助教师改进。

（六）落实聘用人员的管理职责。严格执行落实教职工违法犯罪信息定期查询制度，加强聘用人员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的考评，对不合格人员及时解除聘用合同，取消聘用。

（七）落实师德问题核查处理半年报制度，发生重大师德违规案件的第一时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八）关注教师心理健康，每年为教师开展一次心理筛查、心理健康教育，防范教职员工出现不良行为。

## 第二章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内容

### 2.1 师德师风教育

（一）坚持党建引领。要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要位置，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二）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创新工作方法，用好省域内红色教育资源，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开展教师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教师在实践体验中升华家国情怀、乡土情感、使命意识与责任担当，厚植教师教育报国、教育为民的崇高精神。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教育观，打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根基。

（三）开展师德培训。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

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河南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细则》等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推进师德师风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进一步落实教师入职宣誓和师德承诺制度，注重教师师德师风自主学习和自我反思，持续建设更新“师德教育专家库”，定期开展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在教师培养培训中开设教师法治和纪律专题教育课程，强化教师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建立师德资源库，推进师德师风教育形式的现代化、多样化。

（四）建好师德师风基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特点和规律，搭建师德教育交流平台，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依托全省优质教师教育资源，统筹全省范围优秀传统文化资源，遴选、培育、创建一批具有特色性、示范性、引领性的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师德师风涵养基地，使其成为教师研修、师德教育和教师文化体验的特色载体。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市县建设师德主题教育馆，展示宣传中原师道文化及师德建设成果，形成具有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和联动效应的区域师德教育资源群。

## 2.2 师德宣传

（一）强化师德模范宣传。高度重视师德模范的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多层次优秀教师事迹宣传，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争当师德模范的良好氛围。坚持开展师德主题教育系列

活动和师德模范选树宣传活动，持续深入挖掘优秀师德典型。组织广大教师学习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事迹，引导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提高自身师德素养。

（二）厚植校园师道文化。强化尊师教育，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师德先进个人、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和“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开展师德宣讲，提升师德典范的社会影响力，把优秀教师的事迹推广至全社会，使社会各界更深入地了解教师工作的光荣与崇高。

（三）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形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形式，大力宣传我省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锐意改革创新形象。鼓励支持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优秀影视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创作，让社会各界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特殊地位和作用。鼓励支持医院、机场、车站等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开辟“教师窗口”，给予优先礼遇。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旅游景点等文化场所以及医疗、交通等社会机构面向教师提供具体的优惠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

### 2.3 师德考核

（一）严格教师入职审查。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把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作为引进教师考察的首要内容，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建立并共享有关失德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二）完善师德评价体系。将教师师德师风评价考核纳入年度考核，加大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水平在日常和年度考核中的比重。建立学校、学生、家长及社会相结合的多元评价体系，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引导教师自觉践行师德师风要求。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 2.4 师德监督

（一）加强师德建设组织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优先谋划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和细则。各级

各类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和校长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师德师风问题突出且屡禁不止的学校，要追究学校第一责任人的领导责任。

（二）建立师德建设监督指导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巡视巡察、监督评估、专项检查等实现对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指导的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要强化督促整改，通过“回头看”等方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问效。对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高校师生关系异化、学术不端、滥用学术权力，中小学体罚虐待学生和儿童、违规征订教辅材料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 2.5 师德奖惩

（一）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定期开展师德先进个人表彰。深化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的浓厚氛围。强化新闻媒体对表彰活动及优秀教师事迹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师德荣誉获得者的后续支持服务，获得中原名师、省特级教师、省级（含）以上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河南最美教师，或在农村学校从教且教龄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在编在岗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

（二）严肃查处失范行为。积极推进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要求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利用河南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台，对群众反映强烈、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严肃惩处，坚决纠正。对失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三）抓好师德警示教育。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师风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使教师从师德失范案例中汲取教训，引导广大教师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鼓励和引导教师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加强自我反思，规范职业言行。及时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广大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引导广大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

## 第三章 师德失范问题处理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及河南省教育厅相关配套实施文件，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德失范问题处理提供了基本遵循。

各地各校在开展师德失范问题治理时要坚持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理念。对教师的惩处必须建立在证据确凿充分的基础上，在实施惩处之前要做好被惩处者的思想、心理等基础性工作，做到科学、严谨。要注重预防和警示，尽可能减少对教师的过重惩处，力争做到严肃处罚与人文关怀并举。

### 3.1 师德失范行为的界定

#### 3.1.1 应予处理的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五）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

付凭证等财物；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3.1.2 应予处理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二）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违反教育规律，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十三）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有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十四）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3.1.3 应予处理的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

（四）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六）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八）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九）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十二）组织、推荐或诱导幼儿参加校外培训，或为校外培训机构等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三）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有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十四）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3.2 师德失范问题的处理程序

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

#### （一）高等学校

各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 （二）中小学幼儿园

1. 调查核实。各级各类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前述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出拟处理意见。中小学幼儿园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调查了解学生情况，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高校调查核实程序可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2. 处理结论。按照给予教师处理的种类及权限，由学校或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3. 复核申诉。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主

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4. 处理解除。对于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在处理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解除处理的决定应在处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 3.3 师德失范问题的处理运用

#### 3.3.1 师德失范问题处理的种类

师德失范问题的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一）处分种类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

（二）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 3.3.2 师德失范问题处理的权限

##### （一）高等学校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

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执行。

## （二）中小学幼儿园

1. 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2.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3. 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4.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 3.3.3 师德失范问题处理结果的运用

（一）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降低后的岗

位等级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四）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谋取奖励、荣誉称号，或在获得奖励、荣誉称号期间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取消其相应的奖励、荣誉称号。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

（五）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六）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

### 3.4 师德失范问题的核查与报告

#### 3.4.1 师德失范问题的监测

省教育厅依托“河南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

台”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并及时将受理信息转交各地各校核查办理，对于情节较为严重、预判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将启动核查报送机制，向涉事责任主体发出核查函。

各地各校要落实教育系统热点敏感舆情应急处置工作的“7×24”监测机制，重点加强对涉师德师风问题网络舆情的监测，并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风险隐患专项排查。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新闻客户端、博客、论坛、涉校网络社区等。各地各校监测到涉师德师风的重大事件，在启动核查工作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向省教育厅报告事件进展。

#### 3.4.2 师德失范问题的响应与调查

各地各校应成立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师德舆情监测引导、核查处理、报告等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发现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后需快速响应，督促指导涉及学校依规开展核查处理，必要时可由学校上级主管教育部门提级办理。

责任主体接到省教育厅核查函后，需在24小时内制定调查方案、启动调查程序，并严格按照核查函中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后续工作。要及时对“河南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台”内受理的事项开展核查处理，并在平台内反馈办理结果。

#### 3.4.3 师德失范问题的报告

各地各校遵循“及时报告、调查为先、事实为准、尽早回应”原则，充分发挥师德师风工作部门和专家机构作用，对事件

和违规行为做到定性准确、处理有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对涉事教师进行处理的同时，依纪依规对其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发生重大的、引起社会较高关注的师德违规事件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应对处置情况。对于情节较为严重、社会影响较为恶劣的，需做好应急预案，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应对舆情。同时，建立健全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对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件一律进行通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师德师风事件（线索）处理台账，对上级部门要求核查和自主发现处理的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跟踪办结销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2号）要求，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每年7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当年1月至6月师德违规及处理情况，每年1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上年7月至12月师德违规及处理情况。

从2026年起，教育部将逐步推广使用新版全国教师管理系统开展“师德师风半年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可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https://js.moe.edu.cn>）【专项业务--师德师风半年报】版块在线提交。

#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 用户登录

记住我 [用户中心登录](#) [验证码登录](#)

- 学校管理
- 教师管理
- 教师服务
- 专项业务
- 师德师风
  - 师德师风半年报
  - 项目管理
  - 负责部门信息
  - 半年报管理
  - 半年报审批
  - 师德师风监测处置

<b>2025年上半年师德违规半年报</b>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状态: 启用 阶段: 上半年(1-6月)	<b>2025年下半年师德违规半年报</b>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状态: 启用 阶段: 下半年(7-12月)
--	---

填报单位  年度  半年报阶段

姓名  身份证件号  审核状态

序号	审核状态	年度	半年报阶段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暂无数据						

年度 2025

半年报阶段 上半年(1-6月)

\* 单位名称 请输入单位名称

\* 学校类型 请选择学校类型

\* 姓名 请输入姓名

\* 性别 请选择性别

\* 身份证件类型 请选择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 请输入身份证件号

\* 年龄 请输入年龄

\* 人员类别 请选择

\* 政治面貌 请选择政治面貌

\* 学科 请选择学科

\* 职称 请选择职称

\* 职级 请选择职级

\* 查明的基本情况 请输入查明的基本情况

\* 违规类型 请选择违规类型

\* 舆情风险等级 请选择舆情风险等级

\* 处理依据 请输入处理依据(文件名称及对应的规定条目)

\* 对本人的处理 请输入对本人的处理

\* 对相关责任人的  
追责情况 请输入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情况\* 是否通报  是  否

备注 请选择备注

\* 以何种形式、在  
何范围通报 请输入以何种形式、在何范围通报

### 3.5 师德失范问题处理注意事项

（一）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四章 师德失范问题治理重点

### 4.1 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

#### 4.1.1 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要求

##### （一）高等学校

1. 查询对象。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师。高等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执行。

2. 查询节点。对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3. 查询内容。查询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4. 查询主体。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的查询主体为教师所在的高等学校。

5. 查询程序。高等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6. 结果使用。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

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7. 异议处理。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 15 日内向拟聘用单位书面提出，由拟聘用单位请求查询主体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拟聘用单位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 （二）中小学校

1. 查询对象。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职员工，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

2. 查询节点。对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3. 查询内容。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

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4. 查询主体。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的查询主体为中小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5. 查询程序。中小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提交查询申请，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进行查询。

6. 结果使用。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7. 异议处理。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 15 日内向拟聘用单位书面提出，由拟聘用单位请求查询主体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拟聘用单位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4.1.2 教职员工准入查询业务办理流程（以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例）

教职员工准入查询依托全国教师管理系统进行，系统网址：<http://jiaoshi.jyt.henan.gov.cn/>，技术支持：010-66090906-4。

### （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

该功能主要是查询拟聘用教职员工是否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是否教师资格证丧失或者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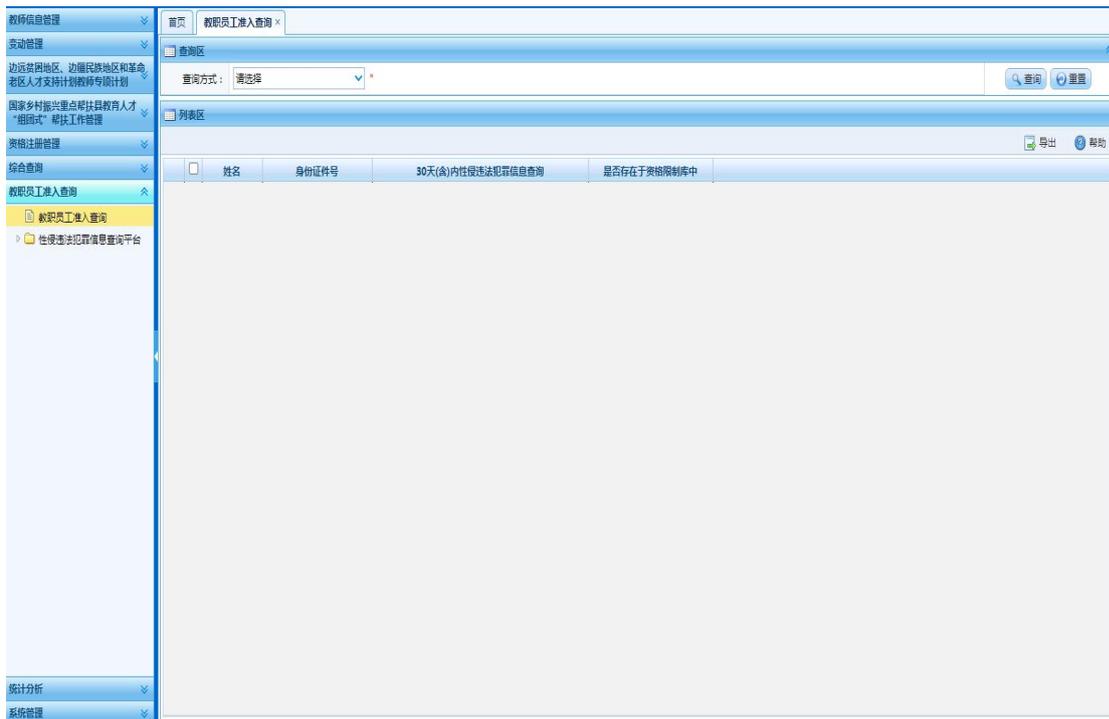
如果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查询结果是“查询通过”，表明无性侵犯罪记录。如果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查询结果是“查询不通过”，表明有性侵犯罪记录，不得录用。如果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查询结果是“未查询”，表明还未申请查询，需要到“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平台”中申请查询。如果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查询结果是“有查询数据”，表明以前提交过申请，有可能查询结果失效了（超过30天），也有可能查询结果尚未反馈。

如在“是否存在于资格限制库中”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信息管理员，选择【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可通过输入查询条件（按文本要求填写），点击查询按钮后查询出对应想要的数据库。

1. 单个查询。查询方式选择“单个查询”，输入查询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资格限制库情况，用于判断是否可以入职。

2. 批量查询。查询方式选择“批量查询”，根据规则批量输入查询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资格限制库情况，用于判断是否可以入职。



## （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平台

该功能申请审核通过后，公安部门预计会在 2-3 个工作日返回查询结果。

1. 查询申请。提交拟聘用教职员工的查询申请。学校信息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选择【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管理->查询申请】模块，即可新增查询申请。

2. 查询审核。学校信息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选择【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管理->查询审核】模块针对本校申报的“性侵违法犯罪查询”、“性侵违法犯罪复查”进行审核。

数据源	查询状态	查询类型	实名认证状态	手机号码(或紧急联系人手机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入职单位类型	入职单位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578956244	测试四	女	军官证	7*****04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452671234	张导一	男	居民身份证	1301*****939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查询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452671234	张导一	男	居民身份证	1301*****939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400000003	中小学导入报错	男	部队离退休证	1****06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400000002	中小学导入报错	男	部队离退休证	1****05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400000001	中小学导入报错	男	部队离退休证	1****04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578956243	测试三	男	军官证	7*****03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578956241	测试一	男	军官证	7*****01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578956242	测试二	女	军官证	7*****02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252362423	江	男	文职干部证	6****66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7374595858	张二	男	居民身份证	4401*****753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0123456789	测试	男	军官证	1****56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8200000001	张三刚	男	居民身份证	2101*****15X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审核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3132523256	测试	男	居民身份证	1401*****61X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教师系统网页端	查询未通过	性侵违法犯罪查询	认证中	12345678987	test	男	居民身份证	4305*****019	中小学校	测试省1市1区1中小学

3. 查询管理。学校信息管理员登录系统后，选择【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管理->查询管理】模块，查询本单位的查询申请记录，点击姓名可查看详情。

#### 4.2 规范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有关行为

高等学校应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制机制，构建预防、惩治和查处有损学生身心健康行为的制度机制，切实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

（一）完善规章制度。各高等学校应进一步修订完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处分相关规定，细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等内容，筑牢处理处分工作基础。

（二）用好聘用合同。各高等学校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

强对师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预防和惩处，在与教师新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时，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部分增加相应条款，明确教师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学校将视情节给予解除合同等处理。签订合同时，应明确告知签约教师条款内容。

（三）健全工作程序。各高等学校应健全师德违规问题调查、认定、处理流程，依纪依规依法开展工作，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四）严格责任追究。高等学校应严格师德违规惩处工作，不得在应当作出处分处理而未做处分处理的情况下直接解除合同。对于需要予以解聘的情形，应当在给予相应处分处理后再办理解聘手续。

#### 4.3 规范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

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 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决定由地方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技行政部门。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 4.4 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市、县（区）级教育部门应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紧盯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有序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坚决制止有偿补课等乱收费行为。

(一) 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二) 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三) 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四) 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

外有偿补课；

（五）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六）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或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各地要将治理有偿补课纳入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对《规定》中所列举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严格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实行“零容忍”。

#### 4.5 教育惩戒权与教师权益保护

##### 4.5.1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解读

（一）教育惩戒的概念和实施范围。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这一规定，首先明确了教育惩戒的属性，其是在教育过程中发生的，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的一种具体方式，而不是单独赋予学校、教师一种权力。其次，明确了实施的对象和方式，是对违规违纪学生的管理、训导和矫治。第三，强调了行为的目的性，即是要使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而不能为了惩戒而惩戒。关

于《规则》的适用范围，高校学生已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予以规范，而学前幼儿认知和行为控制能力较低，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身心发展存在障碍，都不适宜实施教育惩戒，因此《规则》将教育惩戒的实施范围限定在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二）实施教育惩戒要把握的原则。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遵循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的原则，主要体现在：一是强调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坚持育人为本。要基于关爱学生的宗旨，注重人文关怀，达到教育学生遵守规则、增强自律、改过向上的目的。基于这一原则，《规则》规定，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二是明确实施教育惩戒要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要以事先公布的规则为依据，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规则》要求，校规校纪中的行为规范和教育惩戒措施应当明确，并应事先公布，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还规定实施较重或者严重教育惩戒，要事前听取陈述申辩、事后给予救济。三是要求实施教育惩戒应当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规则》要求要综合考虑学生的一贯表现、主观认识、悔过态度以及家庭环境等因素，以求最佳育人效果。

（三）可以实施教育惩戒的学生行为。在确有必要的情况

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不服从，指学生主观不完成其基本的学习任务，包括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学校的教育、管理要求；扰乱秩序，包括扰乱课堂秩序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即学生的个体行为已经在一定范围产生了不良影响；行为失范，主要指吸烟、饮酒以及其他违反学生守则的行为；具有危险性，指学生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侵犯权益，指学生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此外，《规则》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衔接，规定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四）学校、教师可以采取教育惩戒措施。根据程度轻重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游览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等；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

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同时，《规则》为学校留下了一定的自主空间，即“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则》规定的程序，采取公开、民主、科学的方式，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规定。

（五）实施教育惩戒遵循的程序。首先，由教师判断学生违规违纪情节的轻重程度，实施《规则》规定的一般教育惩戒的，可以由教师当场实施，且可以事后根据情况告知学生家长；实施《规则》规定的较重教育惩戒，教师应当报告学校，由学校决定实施，且学校应及时告知家长；实施《规则》规定的严重教育惩戒，只能由学校实施，且必须事先告知家长。同时，《规则》规定在实施严重教育惩戒和给予纪律处分时，应当把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作为必经的前置程序，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对于一般教育惩戒和较重教育惩戒则没有规定事前告知家长和听取陈述申辩，主要考虑是这两种教育惩戒对学生的影响相对较小，且即时实施，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六）教育惩戒中教育部门的职责。主管教育部门对学校、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要履行指导、支持、评价和监督的职责。一是加强指导。《规则》规定，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制定教育惩戒的实施细则以及相关的校规校纪，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规则》的实施。二是加大支持。教育部门要作为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惩戒职责的坚强后盾，协调处理相关纠纷，当家长威胁、

侮辱、伤害教师时，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协助处理。三是加强监管。要建立学校教育惩戒办法、校规校纪的备案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规定。要建立受理学生或家长对教育惩戒决定不服提起复核申请的受理机制，履行监督职责。四是考核评价。要把学校、教师在管理学生、实施教育惩戒中贯彻法治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内容当中，督促、引导学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 4.5.2 教师法中对教师的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明确规定了教师享有的权益，旨在保障教师能够正常履行其教育教学职责，同时维护其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其中，教育教学权包括组织班级教学活动，进行教学改革与实验，以及参与课程、教材教法、考试和评价等方面的权益。

各地各校应健全权益保障机制，及时澄清涉师不实举报，会同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诋毁、污名化教师等违法行为，维护教师良好形象。对于直接反映或检举揭发的侵害教师权益行为，相关部门应及时查处。在发生严重侵害教师权益的事件时，应对重点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坚决打击；对于暴力伤害教师人身、侮辱教师人格尊严的案件，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介入。对于涉嫌犯罪构成刑事案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依法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从重从快予以审判，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相关部门还可以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如教师节等，持续曝光伤师侮师的典型案例，以案为鉴加强教师人身权保护，也可以依托新媒体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教师权益维护走深走实。

#### 4.6 师德投诉管理平台使用

河南省教育厅从2021年起启用河南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台，受理群众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受理的群众投诉转交地市或高校处理。

各地各校要运用河南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台，对群众反映强烈、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切实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工作分工，落实专人负责，畅通投诉渠道，对教师的失德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

##### 4.6.1 平台网址及技术支持服务

河南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台

<http://tspt.sdxs.shuren100.com/>

后台管理地址：

<http://tspt.sdxs.shuren100.com/plat>

技术咨询电话：0371-55633660

##### 4.6.2 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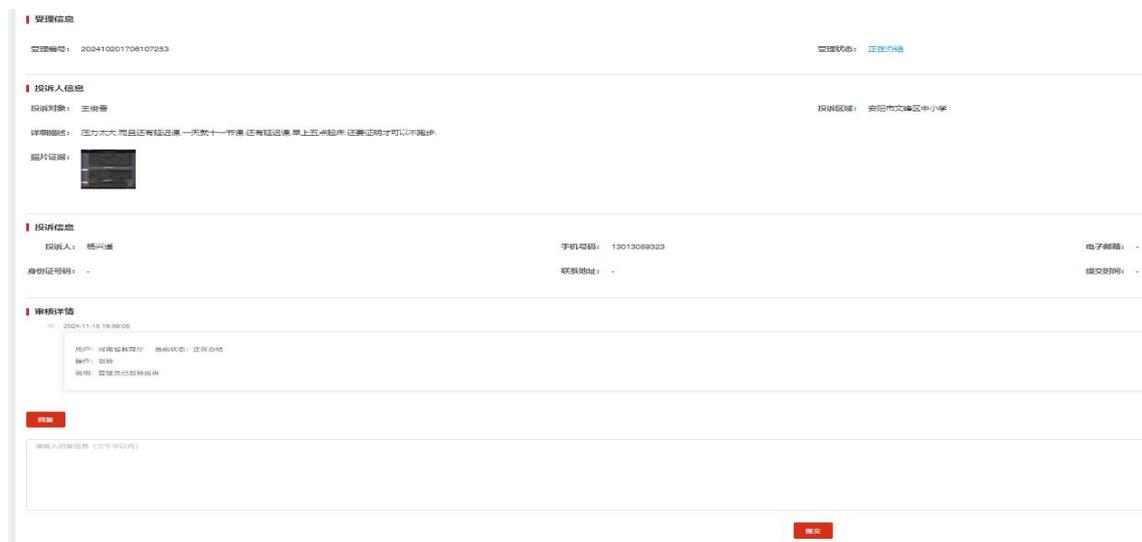
（一）群众投诉受理。平台收到的用户留言投诉将先进入省教育厅管理员账号中，管理员在【投诉管理-待处理】模块审核

后，按管理权限分配给相关单位。

（二）查看投诉详情。各单位管理员在【投诉管理-正在办结】模块查看投诉数据列表，点击对应数据的【查看详情】按钮，进入投诉详情页面，查看投诉内容（包含受理信息、投诉信息、投诉人信息等），并依规开展调查核实。



（三）回复投诉。完成核查处置后，在投诉内容最下边的【回复】输入框中，输入对应用户投诉的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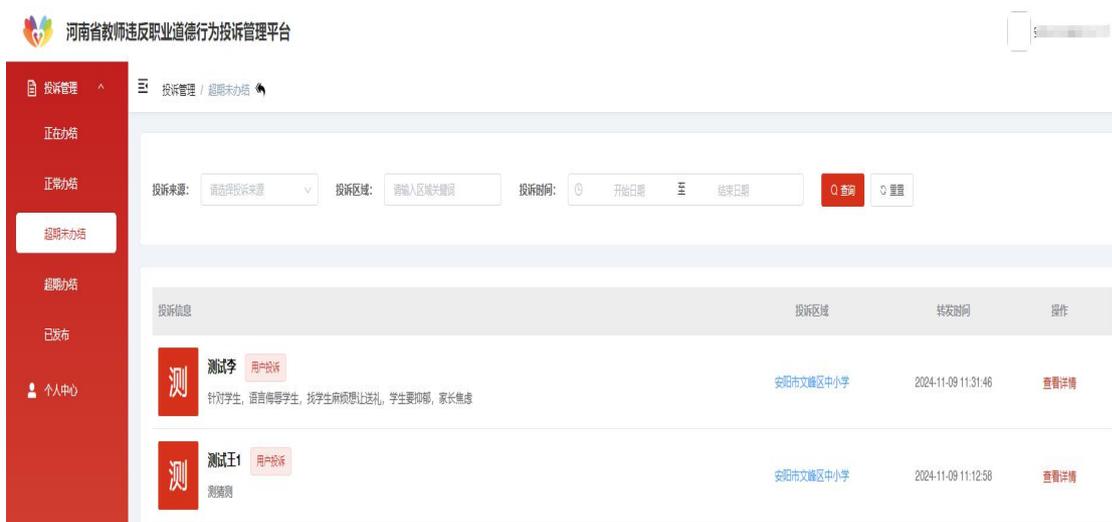
（四）回退投诉。当对投诉区域有异议时，可点击页面右上角【回退】按钮，输入回退理由后，点击【确定】按钮提交，回退后的数据将重新回到【投诉管理-待处理】模块。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complaint management. It is divided into three main sections:

- 受理信息 (Acceptance Information):** Located at the top, it includes a red '回退' (Return) button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Below it, the '受理编号' (Acceptance Number) is shown as a masked field, and the '受理状态' (Acceptance Status) is '正在办结' (Being processed).
- 投诉人信息 (Complainant Information):**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投诉对象' (Complainant Object) as a masked field, the '投诉区域' (Complaint Area) as '安阳市文峰区中小学'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Wenfeng District, Anyang City), and a '详细描述'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complaint: '压力太大,而且还有延迟课,一天就十一节课,还有延迟课,早上五点起床,还要证明才可以不跑步.' Below this is an '照片证据' (Photo Evidence) section with a small image placeholder.
- 投诉信息 (Complaint Information):** The bottom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投诉人' (Complainant),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电子邮箱' (Email), '身份证号码' (ID Number), '联系地址' (Contact Address), and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Time), all of which are currently masked or empty.

（五）办结说明。经各处室管理员划派给各单位管理员的投诉有七个自然日受理期限，划派后的投诉在【投诉管理-正在办结】模块，当单位管理员在七天内处理完成后投诉会进入【投诉管理-正常办结】模块，而超过七天期限未处理的投诉，会进入【投诉管理-超期未办结】模块，单位管理员在期限外处理完成后，投诉会进入【投诉管理-超期办结】模块。



（六）审核回复。省教育厅管理员审核各单位核查处置情况，审核通过后将反馈留言用户；审核不通过时，省教育厅管理员填写不通过原因，该投诉重新回到【投诉管理-正在办结】模块或【投诉管理-超期未办结】模块，各单位管理员需要重新回复投诉处理结果。

## 第五章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 5.1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主体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党委政府要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把弘扬教育家精神，营造尊师重教风尚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师德师风建设的行业主管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履行建设职责和监管职责，建立并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监督指导所辖区域和所属学校规范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宣传、纪检监察、网信、公安、司法、人社等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合力。

各级各类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应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管理和教师发展全过程，强化全链条管理，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切实将师德建设责任落实到位。

### 5.2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

批、谁监管”的原则划分责任。对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在履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属地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主体责任方面存在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 5.2.1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情形

#### （一）教育行政部门责任追究情形

1. 未建立健全本级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
2. 未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本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对下一级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
3. 未建立健全本级教育与纪检监察、宣传、网信、公安、司法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未及时研究解决涉师重大问题；
4. 未健全本级畅通、上下联动的师德师风问题举报核处机制，对投诉举报或发现事件（线索），未能快速响应、及时办理、妥善回应，并督促指导涉事单位依规核查处理，导致“网曝”等过激行为发生；
5. 未制定师德舆情处置预案、未对涉师舆情开展全时监测、对重大舆情未及时启动部门联动机制，快速有效应对处置；
6. 未健全教师申诉复核权益保障机制，对侮辱、诽谤、污名教师等严重违法行为，未能及时澄清并追责。
7. 未按要求对所辖地区（学校）开展拟聘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在职教职员工违法犯罪信息定期筛查工作，或对查询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

8. 对所辖地区（学校）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监督管理、教师权益保护等主体责任履行的监督指导不到位；

9. 所辖地区（学校）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出现重大师德师风舆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10.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二）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等，下同）责任追究情形：

1. 未制定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相关制度文件；

2. 未明确师德师风建设责任部门，未定期研究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3. 未压实校内各院（系）和二级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对院（系）和二级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督促、指导不到位；

4. 未按要求组织实施教师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对教师日常职业行为监督和管理不到位；

5. 未定期组织师德师风专题培训，未定期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6. 未定期进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摸排，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7. 未建立有效的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机制，监督投诉渠道不畅通；

8. 未按要求开展拟聘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在职教职员工违法犯罪信息定期筛查工作；

9.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推诿隐瞒；

10. 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

11.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12.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下同）责任追究情形

1. 未制定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相关制度文件；

2. 未明确师德师风建设责任部门，未定期研究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3. 未按要求组织实施教师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对教师日常职业行为监督和管理不到位；

4. 未定期组织师德师风专题培训，未定期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5. 未定期进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摸排，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6. 未建立有效的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机制，监督投诉渠道不畅通；

7. 未按要求向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对拟聘用教职员工的准入查询申请和在职教职员员工违法犯罪信息定期筛查申请；

8.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推诿隐瞒；

9. 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

10.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11.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 5.2.2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处理

对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方式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及其他处理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追究，根据情形严重程度单独或者合并使用以下责任追究方式：

1. 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2. 对责任人进行提醒约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处理；

3. 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等方面对责任单位进行限制或调减。

（二）对高等学校的责任追究，根据情形严重程度单独或者合并使用以下责任追究方式：

1. 对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2. 对学校责任人进行提醒约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处理；

3. 取消学校参与各类考核评定“优秀”的资格；

4. 在表彰奖励、财政拨款、教育教学评估、学科专业设置、学位授权审核、招生计划、科研和人才重大项目申报等方面进行限制或调减，有关情况纳入“双一流”建设监测和成效评价。

（三）对中小学校的责任追究，根据情形严重程度单独或者合并使用以下责任追究方式：

1. 对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2. 对学校责任人进行提醒约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处理；

3. 取消学校参与各类考核评定“优秀”的资格；

4. 在表彰奖励、财政拨款、招生计划、示范校创建、人才建设项目等方面进行限制或调减。

## 第六章 附录

### 6.1 工作案例

#### 6.1.1 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引用自省外某高校）

（一）在教育教学中、公共场合及信息网络散布或宣传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传播极端思想、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等。

（二）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危害国家安全，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学生和其他人合法权益，有损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论文、教材、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传播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和不良信息，传播有害思想、错误价值观，误导学生和公众；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不雅信息，携带、寄送、传播非法或违禁出版物。

（四）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在学校或面向师生传播宗教、发展教徒、组织宗教活动；组织或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在校内穿戴有宗教色彩的服饰；传播或参与邪教，宣

传、参与或支持封建迷信，煽动暴力、反动情绪。

（五）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伪造、拼凑、拆分、篡改研究成果，重复发表，不当引用、署名，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验收材料；违反评审行为、科研伦理规范，滥用学术资源、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的行为。

（六）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或性关系，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师生关系异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情感纠葛、恋爱关系、性关系等），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虐待、性骚扰（含网络暧昧信息、性暗示）、性侵犯等损害学生利益或伤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七）违反教学纪律，教学态度不端正，敷衍教学，在教学活动中行为不雅，践行师德有误；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调课、停课、找人代课或改变教学计划，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指导学生过程中故意为难、刁难学生；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八）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对学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对学生论文质量把关不严，导致学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九）在教学科研、学生教育管理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学

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责任，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造成不良后果。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或偏离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事宜，将师生关系变为人身依附关系等；对学生实施语言暴力，进行体罚、变相体罚，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损害学生身心健康。

（十一）在招生、招聘、考试、就业、奖（助）学金、推免研究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干部选任、人才申报、项目申报、助学助研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

（十二）利用职务之便，让学生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索要、收受学生、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或有价证券，参加由学生、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向学生、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利用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资源谋取私利。

（十三）在管理服务过程中，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推诿塞责、态度恶劣粗暴；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

（十四）假公济私，擅自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名义开展活动，擅自利用学校校名、校徽、专利、仪器设备、场地等资产资

源或以本校教师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十五）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虚报、冒领、挪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套取经费，利用科研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等；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校资产。

（十六）对学校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不执行、不落实，不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3次及以上拒不接受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无故迟到、早退、旷工，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务，造成不良影响。

（十七）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和违法上访等活动，采取辱骂、殴打等方式威胁、攻击学校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举报、造谣、传谣等形式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十八）其他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教师行为规范、职业道德、社会公序良俗和从业禁止制度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或经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认定属于师德失范行为的。

#### 6.1.2 中小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引用自省内某地

市)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4. 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文化，参与邪教及封建迷信活动；

5.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6. 对他人进行诬陷、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有损害学生、家长、同事、学校及他人名誉的言论；

7. 在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寻衅滋事的；蓄意挑拨、煽动或组织教职工、学生和家長无理上访；

8. 在职教职工酒驾、涉毒、涉黄、涉黑、赌博等违法行为；

9. 伪造学历（学位）、履历，或抄袭剽窃、不当署名、买卖论文，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10. 在招生考试等相关工作中泄露秘密；或在评优评先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教研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1.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或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或诱发伤害事故的不恰当行为；

12.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3. 在职教职工在校外开办培训机构（补习班），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补习班）管理、教学等工作，并从中获取报酬；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采取课上不讲课后讲等手段，迫使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泄露学生及家长信息，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补课生源或学生个人信息；参加由校外培训机构（补习班）安排的宴请，或由校外培训机构（补习班）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考察、娱乐休闲等活动；

14.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礼品、有偿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学生及家长安排或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15. 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或家长的营利性活动，向学生或家长推销、代购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和其他商品；擅自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进行营利活动，或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学校公共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

16.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各类考试活动；

17. 在职教职工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无故旷工或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扰乱教育教学秩序，造成教育教学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18. 违规剥夺学生在校学习或参加活动的权利，采取诱导、

劝退、劝转学等方式变相开除“问题学生”；

19.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或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20.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6.1.3 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引用自省内某高校）

师德失范行为线索的处置，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与责任单位协同进行。涉及思想政治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本科生培养的由教务处核查；涉及研究生培养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或人文社科研究院核查；涉及境外教师和留学生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核查；涉及辅导员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查；涉及领导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核查。情况复杂不能明确牵头部门或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牵头部门。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程序如下：

（一）立案。根据举报或发现的线索，有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存在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做出立案决定；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者证据依据不足的，不予立案，回复举报人。

（二）调查。立案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成立三人以上组成的调查组。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

纪律，不得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应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暂停其职责。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及依据、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

（三）处理。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审议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 教师本人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四）执行和送达。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本人，同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

（五）复核。不服处理决定的，可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复核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监督。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对处理决定的执行进行监

督，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单位、个人，按照权责对等原则问责。

（七）解除和延期。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本人表现予以解除或延期。

（八）归档。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牵头单位整理存档；个人信息存入学校师德失范行为人员信息库。

6.1.4 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核查处理工作机制（引用自省内某地市）

（一）调查核实情况。中小学（幼儿园）及教育主管部门发现或收到投诉教师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应当交由涉事教师所在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人员深入开展调查，核实涉事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具体情况，客观真实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及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情节较为严重、群众反映强烈、预判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师德师风违规行为和问题，学校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介入调查。

（二）提出拟处理意见。对调查核实属实的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由所在学校依据相关师德师风文件和《河南省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等相关规定提出拟处理意见。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能够及时改正且能得到学生和家長谅解的，可免予处理；对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停止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或免予处理；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拒绝或干扰调查，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要从严处理、从重处分。

（三）作出处理决定。各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对涉事教师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要在调查了解学生情况，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准确定性，并汇总收集整理完备的相关证据资料。同时，要提前告知涉事教师有申诉和申辩的权利，并根据涉事教师合理要求组织专题会议听取涉事教师对处理决定的申诉申辩。

（四）上报处理结果。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教师所在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上报对涉事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结果。原则上发现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投诉线索或收到上级教育部门交办核查函后，要在 24 小时内制定调查方案、启动核查程序，并在 3 日（含交办当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及时上报核查处理进展及最终处理结果；对情节复杂的投诉问题要在 7 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上报调查处理结果；对情节特别严重且复杂的投诉问题要在 15 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上报调查处理结果，确因调查取证定性难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调查核实和上报处理意见的，要书面说明情况申请延期，但最迟不能超过 30 天。

#### 6.1.5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理处理流程（摘自省内某

县区)

1. 调查核实：学校要组成三人（含师德负责人、专干）调查小组，及时与被反映人进行接触谈话，访谈学生，了解其他教师或家长代表等进行调查核实。

2. 处理：如反映情况属实，学校应按照《\*\*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规范执行。

3. 召开师德专题会议：学校要及时召开全体教师参加的师德专题会议，以案例促进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改进，并持续关注被反映教师的职业道德行为。

4. 处理结果使用：按照《\*\*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5. 处理解除：按照《\*\*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6. 其他学校在完成调查处理后，3日内将《\*\*学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调查的报告》《\*\*学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拟处理决定书》上报\*县（区）教育局。

#### 6.2 文书范本（仅供参考）

6.2.1. 教师师德失范问题核查处置情况报告

6.2.2.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通知书

6.2.3.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变更处理决定通知书

6.2.4. 师德失范事件处置情况基本信息表

6.2.5. 师德违规及处理情况统计表（师德半年报）

6.2.6.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认定处理表

6.2.7.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申诉复议表

6.2.8. 教师师德考核评价表

# XXX 教育局/XXX 学校

## 关于 XXXXXXXXXXXX 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河南省教育厅：

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收到省教育厅转办“XXXXXXXXX”舆情线索。（收到线索后有关核查处置总体情况、目前舆情整体态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XXXXXXXXX

### 二、核查处置情况

#### （一）核查处置情况

XXXXXXXXX

#### （二）舆情处置情况

XXXXXXXXX

###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XXXXXXXXX

XXX 教育局/XXXX 学校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学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通知书

(编号：\*\*\*\*\*)

(部门/人员)：

\*\*\* 同志，于 年 月 日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根据《\*\*\*\*\*》等规定，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的处理决定。执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若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公章)

年 月 日

.....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通知书》签收回执

(编号：\*\*\*\*\*)

(部门/人员)于 年 月 日确认收到学校发出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通知书》，已将相关内容通知到本人。

签收人(公章)：

年 月 日

**XXX 学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变更处理决定通知书**

( 编号 : \*\*\*\*\* )

部门/二级学院名称 :

教师工作部于 年 月 日收到你部门同志师德失范行为申诉材料, 根据《\*\*\*\*\*》等规定, 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 决定将 处理决定, 变更为 处理决定。执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公章 )

年 月 日

.....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变更处理决定通知书》签收回执**

( 编号 : \*\*\*\*\* )

本部门于 年 月 日确认收到教师工作部发出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变更处理决定通知书》, 已将相关内容通知到本人。

签收人 ( 公章 ) :

年 月 日

## 师德失范事件处置情况基本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涉事教师处理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基本信息：			
处理情况及依据：			
教师资格证处理情况：			
所在单位处理情况			
单位名称：			
部门/二级单位名称：			
有关责任领导名单：			
责任领导处理情况及依据：			
所在单位整改措施			

# 师德违规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 20 年 月—20 年 月 )

填表单位 ( 盖章 )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序号	查明的基本情况	处理依据 ( 注明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具体条目 )	对本人的处理 ( 包含对教师资格处理情况 )	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情况	是否通报	以何种形式、在何范围进行通报 ( 注明通报时间 )	备注 ( 注明案件是否办结, 是否有申诉和补充处罚等内容 )
1							
2							
3							

注 : 报送本统计表时附上师德违规问题处理决定的正式文件。

# XXX 学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认定处理表

( 编号 : \*\*\*\*\* )

当事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现任职称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行为描述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情况	( 材料另附，本栏可另附页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	调查情况：  处理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调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div>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处理决定	年 月 日				

# XXX 学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申诉复议表

( 编号 : \*\*\*\*\* )

当事人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现任职称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处理决定				编号	
当事人申诉理由	<p>( 新证据材料另附，本栏可另附页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p>				
调查情况及复议建议	<p>调查情况：</p> <p>复议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调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师德管理部门复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校党委会复议决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XXX 学校  
XXX 年度师德考核表

自我师德 评价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师德考核 工作小组 意见	建议该教师师德考核结果为：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教师 工作部 意见	确定该教师师德考核结果为：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 6.3 参考文献

### 6.3.1 国家及有关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8〕19号）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2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

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师生关系有关行为的通知（教办思政〔2023〕24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2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师德师风模块操作手册（市级、县区级）

### 6.3.2 河南省及省直有关部门文件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教师〔2015〕739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通知（教师〔2015〕740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教师〔2017〕735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通知（教师〔2020〕287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细则》《河南省实施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细则》的通知（教师〔2021〕49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南省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投诉管理平台的通知（教师函〔2021〕521号）

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教师〔2022〕19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人〔2023〕22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办师〔2024〕220号）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豫教工委〔2024〕78号）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河南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办法》《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师〔2025〕200号）